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佳股份”）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9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19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11.7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84.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584.30
截至期初累计发	项目投入	B1

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733.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733.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902.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51.56
差异[注]		G=E-F	9,750.47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1,151.56 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20,902.03 万元差异 9,750.47 万元，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7,000.00 万元、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2,800.00 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9.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700403411	105,587,227.9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79135	4,894,932.7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3580314711	1,033,412.66	活期
合计		111,515,57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733.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43 号”《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326,781.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24,831,498.02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495,283.02 元（不含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13,280.60	5,322.94	5,322.94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7,087.64	7,087.64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72.57	72.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	-
	合计	60,018.37	33,584.30	12,483.15	12,483.15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发行手续费	49.53	49.53
	合计	49.53	49.53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1 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 9,800.00 万元，报告期内暂未赎回。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佳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

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84.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280.60	13,280.60	13,280.60	5,464.79	5,464.79	-7,815.81	41.15	2022 年 12 月	—	—	否
越南生	否	8,288.32	8,288.32	8,288.32	7,196.35	7,196.35	-1,091.97	86.83	2022 年	—	—	否

产基地 建设项 目									12月			
智能家 电研发 中心建 设项目	否	3,357.40	3,357.40	3,357.40	72.57	72.57	-3,284.83	2.16	2022年 12月	—	—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项目	—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	—	—	—	—
合计	—	33,584.30	33,584.30	33,584.30	12,733.71	12,733.71	-20,850.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483.15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4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7,000.00 万元、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2,800.0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